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1.05 生科系教評會通過
92.05.08 理學院教評會核備
92.09.19 校教評會備查
105.04.27 生科系教評會修訂
105.11.1 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11.21 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106.03.21 校教評會備查
105.04.29 生科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06.08 院教評會通過
107.10.23 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本系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會委員由本系主聘教師組成，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請院長會同主任委員就院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第三條 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1)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2) 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審議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仍至少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院長會同系主任就院教評會委員擇聘之。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但列席人員無投票權。

委員與審查案之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之，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訂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2) 五年內曾有指導碩、博士論文及博士後研究之師生(含共同指導)。

(3) 兩年內有共同發表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階(含)以上教師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過半數在場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議或三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

第八條 審議程序：

(一) 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二) 其他案件應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條 教師升等之審議程序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程序依教師法辦理。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本系教評會所為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得以循程序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本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